

忻州市教育局

2021年忻州市教育局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公布忻州市教育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内容涵盖忻州市教育局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忻州市教育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。

1.主动公开。本年度，主要通过忻州市教育局门户网站“政务公开”专栏公开各类信息共计150条，其中，领导信息1条、通知公告105条、招生入学23条、人事信息3条、财务公开2条、权责清单1条、政策解读8条、行政执法1条、普通话考试6条。本单位工作动态、业务工作等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当事人隐私或其他不宜对外公开外，均主动通过政务网站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向社会公开，有效拓宽社会公众了解和监督我局各项业务工作的途径。

2.依申请公开。本年度，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落实三审制度，完善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，不断健全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制度，明确职责分工。我局所有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均做好保密性审查工作，主动公开文件前，均签好部门文件签批纸，保证公布信息不含错敏内容和

涉密内容，切实守护好网络阵地意识形态安全。

4.平台建设。按照门类依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和栏目更新，不断提高平台的使用率，切实保障群众对公开信息的知情权和对部门工作的监督权。

5.监督保障。建立市教育局政务公开制度，实行责任落实与督促检查，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保障。本年度，积极办理市长信箱反映问题1件、办理局长信箱反映问题437件、办理人民网反映问题11件、办理忻州随手拍反映问题151件、处置网络舆情4件，显著提高了群众对教育服务的满意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425
---------	--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不予处理	(五)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	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，但还存在政务公开意识有待增强、重点工作开较少、个别栏目更新较慢等问题，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。一是健全完善

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和配套制度。严格按照新《条例》要求，继续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把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。二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机制，继续推进信息制作、管理、审查、公开的规范化，稳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进一步做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。三是加强培训学习，提升业务水平。针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做好学习培训，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，同时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与机关各科室的联系沟通，使信息公开工作精细化程度得以进一步提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，无其他需要报告或说明的事项。

忻州市教育局

2022年1月13日